

揭阳市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揭东市监〔2021〕1号

关于对广东吉青电缆实业有限公司、揭阳市康美日用制品有限公司拟发放知识产权奖励金的公示

各有关单位、企业及个人：

为加快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揭东委发〔2016〕2号）和《揭东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2017年重点工作任务》（揭东府〔2017〕6号）文件精神，根据《2020年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强县工程项目委托合同》的工作要求，激励企业对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把无形资产转化为经济动力，结合我区知识产权的工作部署，经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审议，拟对广东吉青电缆实业有限公司、揭阳市康美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给予知识产权奖励金各3万元。现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1月4日至1月6日。

广东吉青电缆实业有限公司是我市第一家获得商标质押融资的企业，2018年4月通过清查及评估计算，该公司的“吉青”商标使用权的评估值为1.4211亿元。2018年9月向中国建设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质押融资 2970 万元。并在评估有效期内按时还本付息。

揭阳市康美日用制品有限公司是我区第一家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2017 年 5 月 27 日，该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9490-2013，通过认证的范围为棉签、棉柔巾、化妆棉片、压缩面膜、棉球及其塑料包装盒、包装棒的研发、生产、销售的知识产权管理，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通过第二次知识产区管理体系认证。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单位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无明确事项或内容的，不予受理。

联系人：林少荣 电话：0663-3283099

地址：揭阳市揭东区曲溪街道金溪大道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楼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股

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1 月 4 日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1 月 4 日印发

校对：卢泽敏